盘龙区卫生健康局2021年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专项资金

1.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专项资金

1. 立项依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一）《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83号）

1.从2008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即"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

2.从2009年1月1日起，提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奖励扶助标准。

（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云财社[2016]321号）

1.加快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改革制度。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做好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衔接，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政策实施前，已经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的，按规定的条件、标准、年限继续执行，所需经费按原渠道予以保障；已经生育一个子女且未再生育并符合条件的，可以纳入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政策实施后，自愿生育一个子女的，不再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享受相关奖励扶助优待政策；独生子女家庭再生育的，停止享受各项奖励扶助优待政策，此前已享受的奖励扶助资金不再退还。

2.加大扶助政策保障力度。继续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少生快富”等奖励优待政策，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实行扶助制度标准动态调整。

（三）《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7]6号）调整完善我市户籍人口的奖励优待政策。对独生子女伤残和失去独生子女的夫妻，每人每月给予200元的生活补助；对低保的独生子女家庭，每户每月给予100元的生活补助；以上两项所需经费，由市、县两级承担，并建立动态增长的调整机制。政策实施前农村的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在社会保障、土地政策、扶贫开发、劳动就业、新农村建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方面继续予以政策倾斜；优先将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各级各部门在确定各类救助标准时，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1. 项目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组织机构代码：11530103015119397N

地址：昆明市拓东路117号

联系电话：0871-63102450

法人代表：董纳珊

经费来源：财政拨款

单位概况：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有下属单位共16家，其中医院3家,卫生院7家，疾控中心1家、妇保中心1家、人才中心卫生分中心1家、盘龙区老年人活动中心1家、盘龙区卫生执法局1家、盘龙区卫生健康局（本级）1家。

①．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受委托起草我区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拟定相关规划、政策，依法制定地方性相关技术规范；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制定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配合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负责拟定本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和干预，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及时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

3、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检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检测、评估工作。

4、负责组织拟定并实施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健康规范发展。建设和谐医患关系，维护良好医疗秩序。

7、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落实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以及省、市有关政策措施；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区级审批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8、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缺陷人口出生数量。

9、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机制，组织实施国家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制度，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研究提出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10、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机制和卫生、计划生育信息共享以及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组织拟定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领导、组织、指导直属单位党建、群团以及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的行业作风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

12、组织拟定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承担医药卫生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对外合作交流。

13、完善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加强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整顿和规范医疗计生服务秩序，打击非法行医，查处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4、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5、拟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16、拟定全区保健工作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区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指导全区保健工作。

17、承担国家、省、市、区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卫生保障工作。

18、负责管理区级卫生和计划生育直属单位。

19、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20、指导盘龙区计划生育协会工作。

21、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工作。

1. 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为民生类项目，包括特殊家庭生活补助、低保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补助、奖学金、城乡医保、一次性抚慰金、 独生子女保健费、特别扶助等8项；受益人群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的父母及子女、农村独生子女家庭、计划生育相关家庭；实施时间为2021年1月至12月。

1.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 〉》（国人口发[2008]83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云财社[2016]321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云财社[2016]321号）等文件要求，盘龙区落实计划生育奖优免补相关政策，实施奖优免补补助项目。项目实施时间为2021年1月1日到12月31日。盘龙区建立了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确保奖励扶助政策执行公开、公正和专项资金的安全有效。按照要求做好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建立信息档案、数据汇总分析和日常管理监控等工作，确保奖励扶助金落实到户到人。

2021年国家特别扶助金资格认定符合享受对象人数为子女残疾家庭共450人，子女死亡家庭共650人，共计1200人。

2021年昆明市特别扶助金资格认定符合享受对象人数共计1200人。

2021年昆明市低保独子家庭生活补助金资格认定符合享受户数共计1200户。合计需要经费130.76万元。区级配套支出104.6080万元。

2021年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经费资格认定符合享受对象人数共计12100人。

2021年盘龙区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资格认定符合享受户数共计65户。

2021年给予农业人口及特殊家庭独生子女家庭奖学金人数（小学500人、初中500人、高中200人、大专150人、本科生150人）资格认定符合享受对象人数共计1500人。2021年纯居民、农业人口独子保健费资格认定符合享受对象人数共计7000人。

2021年给予农村妇女生育保障人数（顺产：170人，剖腹产：150人）

2021年给予农村结扎手术营养费5人。

1. 资金安排情况

年初区级配套737.684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经费区级配套135.52 万元；

农村结扎手术营养费 1000元；

昆明市低保独子家庭生活补助金 153.6万元；

市特别扶助金 230.4万元；

国家特别扶助金 75.264万元；

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25万元；

农村妇女生育保障费 40.2万元；

纯居民、农业人口独子保健费 42万元；

农业人口及特殊家庭独生子女家庭奖学金 35.6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由盘龙区各街道的社区计生宣传员在规定时间内收集符合申报资格的申报人员基本资料，各街道计生办工作人员进行资格认定初审,由盘龙区卫健局基层指导和家庭发展科进行资格认定的复审，确认申报人员情况真实无误后进行资金发放。2021年10月前完成所有目标人群资格确认，2021年12月31日所有的扶助资金按标准兑现到户到人。

1. 项目实施成效

 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使家庭发展能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2021年12月31日所有的扶助资金按标准兑现到户到人，达到奖励与扶助对象档案建档率100%、资格确认准确率100%、目标人群政策知晓率98%、奖励对象满意度90%。

1. 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 项目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度量单位 | 指标内容 |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  |  |  |  |  |  |  |  |
|  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专项资金 |  对应享受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包括奖优免补一次性奖励、农村妇女生育保障费、农业人口及特殊家庭独生子女家庭奖学金、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经费、昆明市低保独子家庭生活补助金、市特别扶助金、国家特别扶助金、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农村结扎手术营养费、独生子女保健费）政策的人员，全部进行资格认定，做到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经费  | 135.52 | 万元 | 2021年个人参保缴费标准预计每人280元测算，按12100人（其中特殊家庭150人），区级承担40%，合计需要1355200元  | 2021年个人参保缴费标准预计每人280元测算，按12100人（其中特殊家庭150人），区级承担40%，合计需要1355200元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给予国家特别扶助金人数（独子伤残450人、独子死亡650人） | 1200 | 人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20日以前 | 年 | 本年度12月份中旬前足额发放补助资金 | 本年度12月份中旬前足额发放补助资金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纯居民、农业人口独子保健费  | 42 | 万元 |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预计（无职业城乡居民）7500人\*60元=45万  |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预计（无职业城乡居民）7500人\*60元=45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辖区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 95  | % |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5%。  |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5%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农村结扎手术营养费  | 0.1  | 万元 | 每人一次补助200元，预计5人。所需资金1000元  | 每人一次补助200元，预计5人。所需资金1000元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给予农业人口及特殊家庭独生子女家庭奖学金人数（小学500人、初中500人、高中200人、大专150人、本科150人） | 1500 | 人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给予纯居民、农业人口独子保健费人数（7000） | 7000 | 人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给予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户数（100户） | 100 | 户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农业人口及特殊家庭独生子女家庭奖学金  | 35.6 | 万元 | 预计符合享受人数：小学750人\*160元、初中750人\*260元、高中200人\*1000元、大专150人\*1200元、本科生150人\*2000元，区级承担40%，合计需要398000元  | 预计符合享受人数：小学750人\*160元、初中750人\*260元、高中200人\*1000元、大专150人\*1200元、本科生150人\*2000元，区级承担40%，合计需要398000元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 落实了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创造良好人口环境  | 年 | 落实了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创造良好人口环境  | 落实了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创造良好人口环境，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给予市特别扶助金 人数（独子伤残450人、独子死亡650人） | 1200 | 人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奖励补助发放率 | 100 | % |  落实政策及时足额奖励补助 | 落实政策及时足额奖励补助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昆明市低保独子家庭生活补助金  | 153.6  | 万元 | 预计1600户，每户每月给予100元的计划生育奖励补助，区级承担80%，1600户\*100元\*12个月\*80%=153.6万元  | 预计1600户，每户每月给予100元的计划生育奖励补助，区级承担80%，1600户\*100元\*12个月\*80%=153.6万元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市特别扶助金  | 230.4 | 万元 | 独子伤残450人、独子死亡650人，每人每月给予200元补助，合计1100人\*200元\*12个月\*80%=211.2万元  | 独子伤残450人、独子死亡650人，每人每月给予200元补助，合计1100人\*200元\*12个月\*80%=211.2万元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国家特别扶助金  | 75.264 | 万元 | 1、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450元/月，预计650人享受； 2、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350元/月，预计450人享受。 3、资金合计：650人（预计死亡）×450元/月×12+450（预计伤残）×350元/月×12）×12.8%=691200元  | 1、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450元/月，预计650人享受； 2、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350元/月，预计450人享受。 3、资金合计：650人（预计死亡）×450元/月×12+450（预计伤残）×350元/月×12）×12.8%=691200元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给予农村妇女生育保障人数（顺产：170人，剖腹产：150人） | 320  | 人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给予计生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人数（12100人） | 12100  | 人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给予农村结扎手术营养费人数（5人） | 5 | 人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  | 25 | 万元 | 2020年预算我区符合政策的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家庭65户130人，每户5000元每人2500元，区财政承担（省50％、市10%、区40％）130\*2500\*40%=13万元 | 2020年预算我区符合政策的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家庭65户130人，每户5000元每人2500元，区财政承担（省50％、市10%、区40％）130\*2500\*40%=13万元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农村妇女生育保障费  | 40.2  | 万元 | 顺产：170人，补助600元； 2、剖腹产：150人，补助2000元/人,合计：402000元  | 顺产：170人，补助600元； 2、剖腹产：150人，补助2000元/人,合计：402000元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给予昆明市低保独子家庭生活补助金户数（1600户） | 1600  | 户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4】101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是否利于经济发展 | 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使家庭发展能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年 | 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使家庭发展能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使家庭发展能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是否响应工作号召  | 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 年 | 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 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